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0月13日、14日、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且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线于8月1日全面停产至今。除10月13日已公告的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外，无其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了10月13日公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同市国资委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合作意向外，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15日